

# 湖南省衡阳县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湘0421执492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衡阳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  
住所地湖南省衡阳县西渡镇蒸阳大道207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戴赋期，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陈慧萍，[REDACTED] 日  
生，汉族，湖南省桂阳县人，衡阳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  
有限公司职工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龙燕，[REDACTED] 汉  
族，湖南省衡阳县人，衡阳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  
司职工。

被执行人：黄定昆，男，[REDACTED] 汉  
族，住湖南省衡阳县西渡镇清江中路清江名居G栋301室房  
产[不动产权证号：[REDACTED]]

被执行人：刘冬梅，女，[REDACTED] 汉  
族，住湖南省衡阳县库宗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湖南省衡阳县人民法院  
(2022)湘0421民初164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22年4月5  
日向被执行人黄定昆、刘冬梅发出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  
令、传票等文书，责令被执行人自觉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  
的义务，但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的民事判决书。本  
院于2022年4月7日查封二被执行人所有的坐落于衡阳县  
西渡镇清江中路清江名居G栋301室房产[不动产权证号：

湘（2018）衡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2600 号、建筑面积 139 m<sup>2</sup>], 查封期限为三年。现需对被查封的房产予以拍卖、变卖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之规定, 裁定如下: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黄定昆、刘冬梅所有的坐落于衡阳县西渡镇清江中路清江名居 G 栋 301 室房产[不动产权证号: 湘（2018）衡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2600 号、建筑面积 139 m<sup>2</sup>]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王新学  
审判员 周小平  
审判员 宇北军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

法官助理 刘志烈  
书记员 刘巧琼